附件：

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以奖代补资金分配、使用和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以奖代补资金（以下简称“奖补资金”），是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，用于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实施的奖励性资金。

**第三条** 奖补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:

（一）突出重点、分类支持。科学组织实施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，重点支持环境敏感区、污染严重区，优先支持岷江、沱江、嘉陵江、金沙江等长江重点流域和黄河流域的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治理。

（二）市县为主、省级奖补。市县人民政府是“千村示范工程”的责任主体，工程建设及后期运维投资以市县为主，奖补资金发挥引导功能，对实施“千村示范工程”的市县人民政府给予奖补支持。

（三）公平合理、注重绩效。奖补资金根据市县“千村示范工程”重点任务和任务量等分配，体现公平合理。对开展“千村示范工程”工作贡献大、任务完成好的市县予以适当倾斜。

第二章 资金分配

**第四条** 奖补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，选取整治村数量和绩效评价结果为分配因素，权重分别为70%和30%。

**第五条** 生态环境厅每年向各市县下达年度“千村示范工程”整治村数量，明确年度目标任务。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发改委、财政厅组织开展绩效评价，将评价结果作为次年资金分配的依据。

**第六条** 奖补资金分配公式：

（一）整治村数量，系数设定为K1：

K1=各市县年度整治村总数/全省年度任务数×100%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结果，系数设定为K2：

K2=各市县年度绩效评价得分/全省各市县年度绩效评价得分数之和×100%。

（三）某市县奖补资金分配额度=年度奖补资金总额×（K1×70%+K2×30%）

**第七条** 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发改委、财政厅制定奖补资金分配方案，报省政府审批后下达资金。

第三章 使用管理

**第八条** 按照“县申报、市审查、省备案”的方式，确定支持对象，具体程序为:

（一）县申报。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、发改、财政部门择优选取本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、前期工作成熟的行政村，编制县级年度“千村示范工程”实施方案，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复后向市（州）生态环境、发改、财政局申报。方案中包含的“千村示范工程”整治村数量不得少于省级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市审查。市（州）生态环境、发改、财政部门围绕项目实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、项目实施基础条件、前期工作筹备情况、地方资金筹措力度、运营维护方式等，对县（市、区）申报的县级年度“千村示范工程”实施方案组织审查。

（三）省备案。各市（州）生态环境、发改、财政部门通过“四川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”，将通过审查的年度“千村示范工程”实施方案报生态环境厅、省发改委、财政厅备案。

**第九条** 奖补资金由市县生态环境、发改、财政部门按照通过审查的“千村示范工程”年度实施方案组织实施。主要用于：

（一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编制和研究；

（二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础设施、配套设施建设；

（三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配套设备购置及运行维护；

（四）直接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服务的其他项目；

（五）省级批准的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密切相关的其他支出事项。

**第十条** 奖补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应当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做好信息公开。省、市、县生态环境、发改、财政部门公开资金安排情况，整治村公开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。

第四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

**第十一条** 财政厅会同生态环境厅、省发改委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办法和体系，每年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“千村示范工程”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重点评价资金项目组织管理、工程建设、运维机制、投融资模式等。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十二条** 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、省发改委不定期对奖补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，对发现问题的市县给予通报批评、约谈。情节严重的，调减、收回市县奖补资金或取消次年支持资格。

**第十三条** 各市县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奖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指导实施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。生态环境、发改部门应加强对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，指导实施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。

**第十四条** 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财务和档案管理，严格控制开支范围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对发现问题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**第十五条**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奖补资金的分配、使用、管理等工作中违反本规定的，以及存在滥用职权，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治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、省发改委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4年。同时，《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川财投〔2018〕64号）文件作废。